



高等职业教育
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实训部分) (第二版)

GAODENG ZHIYE JIAOYU
JICHULEI KECHENG GUIHUA JIAOCAI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郑玉敏 周美艳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

(实训部分)(第二版)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郑玉敏 周美艳 副主编 梁 敏 郭 义

XINBIAN JINGJIFA SHIYONGJIAOCHENG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188711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 / 郑玉敏,周美艳主编.—2版.—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8

高等职业教育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7-5611-2164-4

I. 新… II. ①郑… ②周…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8091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水河 邮政编码:116024

电话:0411-84708842 传真:0411-84701466 邮购:0411-84707955

E-mail: dulp@dulp.cn URL: <http://www.dul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4.75 字数:319千字

印数:5 001 ~ 10 000

2003年2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2版

2004年8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郑淑芹

责任校对:李作鹏

封面设计:波朗

定 价:20.00元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委会教材建设 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曹勇安 黑龙江东亚学团董事长 齐齐哈尔职业学院院长 教授

副主任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必学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王大任 辽阳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冯伟国 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刘兰明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
李竹林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李长禄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
陈 礼 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金长义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教授
赵居礼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徐晓平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秘书长:

杨建才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副秘书长(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和平 江汉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周 强 齐齐哈尔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秘书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 军 上海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王澄宇 大庆职业学院
粟景妆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鲁 捷 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谢振江 黑龙江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会员单位(略):

息序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21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迫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理论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高职本科教育、高职硕士教育、高职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职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理论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 100 余所高职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组织形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教学成果,探索高职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8 日

前 言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第二版)是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经济专业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第二版)是一部与《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理论部分)》(第二版)相配套,同时又相对独立的专门用于经济法教学的实训教材。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考虑到教学本身的特点和规律,分章设计实训内容,每章均由课内实训和课后练习两部分内容组成。课内实训可在教师指导下由教师和学生共同完成;课后练习则应由学生独立完成。出于相关性考虑,我们又将全部教学内容划分成几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并根据需要设计了单元综合实训,以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为提高学生的应试技巧,教材中还设计了经济法测试指南,供学生在学习经济法时参考。本教材在保留原教材的实用性、循序渐进性、针对性等特色的基础上,进行了如下的修改和完善工作:

1. 根据理论部分内容的变化,相应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国有企业法》、《担保法》三章,设计了相应的实训内容并提供了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删掉了资格考试题型介绍和模拟题部分,使本书的内容更完整、更实用。

2. 根据理论部分的内容调整和使用用户对本书前版的反馈意见,删改了一些问题模糊和答案有争议的题目,重新逐一核对了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从而进一步保证了本教材内容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 增加了一些有特色的实训内容和项目,反映了各参编院校最新的经济法教学改革成果;同时根据高职教育的发展趋势,在实训内容的可操作性方面作了进一步的努力,在通俗易懂方面作了新的尝试。

《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第二版)由沈阳



新世纪

工程学院郑玉敏、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周美艳任主编;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梁敏、沈阳工程学院郭义任副主编;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王希安、辽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何辛、沈阳工程学院葛自丹和姚秀盈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周美艳:第1章、第8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郑玉敏:第2章、第3章、第4章、第5章、第1单元、第2单元、第3单元、第4单元和第5单元综合实训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郑玉敏、梁敏:第6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梁敏:第7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何辛:第14章、第15章、第16章、第17章、第18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郭义:第12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王希安:第13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姚秀盈:第19章的实训内容及实训指导和参考答案。

葛自丹:经济法测试指南部分。

全书由郑玉敏、周美艳、郭义负责统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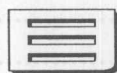
本教材是各相关高职院校倾力合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新编经济法实用教程(实训部分)》(第二版)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高职教育的发展尚处于起步时期,教材建设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高职院校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完善。

所有意见、建议请寄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604

编者

2004年7月



第一编 实训内容

第一单元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课内实训	1
课后练习	2

第二单元

第2章 公司法	4
课内实训	5
课后练习	7
第3章 合伙企业法	10
课内实训	11
课后练习	13
第4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
课内实训	17
课后练习	18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1
课内实训	21
课后练习	23
第6章 国有企业法	28
课内实训	29
课后练习	29
第7章 企业破产法	31
课内实训	32
课后练习	33

第二单元 综合实训

综合案例分析	37
实训方案设计	41

第三单元

第8章 合同法	44
课内实训	45
课后练习	47

第9章 担保法	53
课内实训	53
课后练习	54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	58
课内实训	59
课后练习	60
第三单元 综合实训	
综合案例分析	63
实训方案设计	67
第四单元	
第11章 产品质量法	70
课内实训	70
课后练习	72
第1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6
课内实训	76
课后练习	78
第13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课内实训	82
课后练习	83
第四单元 综合实训	
综合案例分析	88
实训方案设计	91
第五单元	
第14章 证券法	92
课内实训	93
课后练习	94
第15章 财税法	98
课内实训	99
课后练习	100
第16章 票据法	103
课内实训	104
课后练习	105
第17章 金融法	110
课内实训	111
课后练习	113
第18章 经济监督法	116
课内实训	117
课后练习	118

第五单元 综合实训

综合案例分析	122
实训方案设计	125

第六单元

第 19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126
课内实训	127
课后练习	129

第二编 课内实训指导和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第一单元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34
课内实训指导	134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35

第二单元

第 2 章 公司法	135
课内实训指导	135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38
第 3 章 合伙企业法	139
课内实训指导	139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41
第 4 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2
课内实训指导	142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44
第 5 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44
课内实训指导	144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46
第 6 章 国有企业法	148
课内实训指导	148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50
第 7 章 企业破产法	150
课内实训指导	150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53

第二单元 综合实训指导

综合案例分析	154
实训方案设计	156

第三单元

第 8 章 合同法	159
课内实训指导	159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61
第9章 担保法 ·····	163
课内实训指导·····	163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64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 ·····	166
课内实训指导·····	166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68
第三单元 综合实训指导	
综合案例分析·····	169
实训方案设计·····	171
第四单元	
第11章 产品质量法 ·····	172
课内实训指导·····	172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74
第1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6
课内实训指导·····	176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77
第13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78
课内实训指导·····	178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80
第四单元 综合实训指导	
综合案例分析·····	181
实训方案设计·····	182
第五单元	
第14章 证券法 ·····	184
课内实训指导·····	184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85
第15章 财税法 ·····	187
课内实训指导·····	187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88
第16章 票据法 ·····	190
课内实训指导·····	190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92
第17章 金融法 ·····	193
课内实训指导·····	193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195
第18章 经济监督法 ·····	198
课内实训指导·····	198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201
第五单元 综合实训指导	
综合案例分析	202
实训方案设计	203
第六单元	
第 19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204
课内实训指导	204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206
第三编 附经济法测试指南	
附一 测试技巧指南	209
第一单元 客观性试题解析及答题技巧	209
第二单元 主观性试题解析及答题技巧	214
附二 经济法应试知识要点比较与速记	217

第一编

实训内容

第一单元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实训目标】 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实训要求】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正确进行判断、选择、回答相关的问题,熟悉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关注社会实践。

【主要知识点】

1.应该掌握的概念:法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权利 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责任

2.应该了解的问题:

- (1)法的特征;
- (2)法的表现形式;
- (3)经济法的特征;
- (4)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5)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6)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3.重点和难点问题:

-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以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的种类。
- (3)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 (4)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课内实训

一、热点问题讨论

【问题1】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目的】 通过讨论使学生认识到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问题2】 自然人与公民。

【目的】 使学生认识为什么自然人比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影响更广泛。

二、案例分析

【案例1】 有关法人条件的案例

甲、乙两残疾青年,联合待业青年4人,集资8万元,租房4间,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办了一家百货商店,性质为“合作经济组织”。商店的盈利除工资外还有年终分红,若有了亏损按出资额分担。此后,该商店经营中出现严重亏损,欠债15万元。债权人纷纷要求还债,不仅用商店财产,商店成员还得用自己财产还债。商店成员认为商店是合作经济组织,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当然具有法人资格,法人应承担有限责任。债权人认为该商店不是法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问题】

(1)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2)该商店是不是企业法人?

(3)商店成员应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2】 有关法定代表人更换后合同效力的案例

甲企业与乙企业订立了一买卖合同,约定由乙企业向甲企业供应一设备,甲应于收货后付款。此后,甲企业原厂长因经营不善被撤换,新厂长上任后改变了企业的生产计划,原订的设备不再需要,因此在乙企业按合同交货时,甲企业的新厂长指令拒收,并提出这是原厂长订的合同,现要对以前的合同进行清理,原订的买卖合同无效。

【问题】

(1)该合同是否有效?

(2)甲企业拒收乙企业的设备是否合法?

课后练习

客观题练习

1. 判断题

(1)经济法调整全部经济关系。()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资格。()

(3)股票属于有价证券而提单不属于有价证券。()

(4)企业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即可取得法人资格。()

(5)某公司的供销科具有法人资格。()

(6)对外贸易法属于宏观调控法。()

(7)法人发生分立、合并后,它的权利和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8)智力成果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9)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把企业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私营企业。()

(10)以行政命令设立的法人一般不需要核准登记。()

2. 单项选择题

- (1) 我国的经济法()。
- A. 附属于民法部门 B. 与行政法相统一
C. 正在向独立法律部门过渡 D. 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2) 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时, 其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是()。
- A. 职业 B. 性别 C. 种族 D. 年龄和思维是否正常
- (3) 下列单位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是()。
- A. 事业单位 B. 依照法律成立的国家机关
C. 经核准尚未登记的企业 D. 社会团体
- (4) 经济法律关系最普遍最主要的客体是()。
- A. 物 B.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C. 行为 D. 智力成果
- (5)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
- A. 承担民事责任 B. 不承担民事责任
C. 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D. 经上级同意不承担民事责任
- (6) 以下不属于智力成果范围的是()。
- A. 商标 B. 专利 C. 有价证券 D. 专有技术
- (7) 享有经济职权的主体是()。
- A. 企业 B. 事业单位 C. 社会团体 D. 国家机关
- (8) 属于市场管理法范围的法包括()。
- A. 税法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C. 预算法 D. 中国人民银行法
- (9) 依照法律规定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为()。
- A. 法定代理人 B. 法定代表人 C. 指定代理人 D. 委托代理人
- (10)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各种经济关系 D.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3. 多项选择题

- (1) 在我国的下列法律和法规中属于规范市场主体的是()。
- A. 《合伙企业法》 B. 《公司法》
C.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D.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2) 在我国的下列法律法规中属于市场秩序法的是()。
- A. 《反不正当竞争法》 B. 《税法》
C.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D. 《合同法》
- (3) 我国经济法的主体有()。
- A. 国家机关 B. 社会组织 C. 国家 D. 公民
- (4) 下列单位属于法人的是()。
- A. 某公司的分公司 B. 某学校
C. 某公司的子公司 D. 某研究所

- (5)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可以归纳为()。
- A.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B.物
C.行为 D.智力成果
- (6)以下属于经济法的特征是()。
- A.干预性 B.表现形式的单行法性
C.意思自治性 D.综合性
- (7)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
- A.主体 B.客体 C.内容 D.标的
- (8)中国的市场中介组织主要包括()。
- A.仲裁机构 B.工商管理机构 C.律师事务所 D.资产评估机构
- (9)国家机关包括()。
- A.国家权力机关 B.国家行政机关
C.国家审判机关 D.国家检察机关
- (10)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的结构是()。
- A.企业组立法 B.市场管理法 C.宏观调控法 D.社会保障法

第二单元

第2章 公司法

【实训目标】 培养学生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的协调能力和理解运用公司法的能力;了解股份制运作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熟悉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的内容。

【实训要求】 通过案例分析了解股份制运作的基本程序和要求;通过模拟操作熟悉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的内容;通过客观题练习掌握公司法的主要知识点。

【主要知识点】

1.应该掌握的概念:公司 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 股东 公司章程 创立大会 股份 股票上市公司 公司债券 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

2.应该了解的问题:

- (1)公司的特点;
- (2)公司的分类;
- (3)公司法的特征;
- (4)公司设立的条件;
- (5)公司设立的程序;
- (6)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 (7)创立大会的有关问题;
- (8)公司资本三原则的内容;